

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

公告摘要

项目名称： 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

项目编号： JG2023-5329

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： 资格后审

项目所在区域：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

投标登记时间： 2023年9月18日 17时30分~2023年9月28日 17时30分

投标登记方式： 现场登记

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： 否

保证金金额(万元)： 50

最高投标限价(万元)： 19390.14

投标人资格条件： 1.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，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。 2.投标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持有工商行政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 3.投标人必须至少满足以下A或B其中之一要求，未满足另一要求的则必须进行相应的分包(相应的分包商必须满足投标人未能满足的要求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协议原件，并提供分包商能满足分包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)： A：设计资质：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。 B：施工资质：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[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、如分包则必须提供分包协议原件、分包商资质证书复印件。] 注：投标人不能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，同一单位不能同时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。 4.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1个已并网的单项容量 50MW或以上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业绩。 [需提供：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，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、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；②项目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：供电部门或电力质监验收文件；③项目业主签署的投产证明材料。] 注：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，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或施工责任方，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。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为准。 5.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。 6.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：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（按投标人提供的《投标人声明》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）。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，则不通过资格审查。 7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： /

使用企业库数据源： 交易集团企业库

开标时间： 2023年10月10日 9时0分 - 2023年10月10日 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 第14开标室（天润路333号）

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 2023年10月10日 8时30分 - 2023年10月10日 9时0分

自助签到日程安排： /

公告发布时间： 2023年09月18日

招标人：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陈工

代理联系人： 方工、唐工

联系方式： 020-37851065

代理联系方式： 020-87575800-838

招标监督机构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监督电话： 020-37850890

备注：以上为招标公告简要描述，招标公告详细信息请查看“招标公告”附件，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、澄清、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，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。

附件：

[招标公告-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.pdf](#)

[招标公告-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EPC总承包.docx](#)